



中招国际  
CNTCITC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4 年教育领域设  
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招标编号：TC2419K9E

包号：2

采 购 人：北京协和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6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协和医学院的委托，对以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4 年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3. 招标编号：TC2419K9E
4.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共 2 包：

包号：1

品目	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质谱仪	2 套	900	是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套	460	是
3	多功能酶标仪	1 套	75	是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165	是

包号：2

品目	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冷冻电镜	1 套	5400	是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 9:00 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北京时间)。

(2) 购买方式：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 领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7.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8:30-0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00 整 (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121、62108043

电子信箱：qichaoyue@cntcitc.com.cn

联 系 人：齐超越、邓嘉莹、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

11. 本项目公告均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12. 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3. 特别告知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协和医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9号 联 系 人：温路、潘慧娴、司老师 联系方式：69155705、69156085、010-65105925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超出采购预算的 <b>投标无效</b> 。
5.4	是否组织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9.1	提供投标人的近一年内的任意 <u>1</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交证明文件。
11	<p>(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超过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2) 国产设备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本体价格、包装费、专业工具、资料、技术服务费、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安装费、培训费用等的现场完税价格；进口设备的报价应包括进口设备到货港口价格、外贸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的报关、港口仓储、商检、海关监管等港口各项费用、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安装费、培训费用等其它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包含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等。采购人是具有免税资格的主体，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办理设备关税、增值税免税工作）。</p> <p>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b>免税价</b>。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如实说明。</p>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内 容
	<p>包 1：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包 2：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在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p>
1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2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00 %。
33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下浮 5%收取，单个项目标包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u> 如电汇或转账，请汇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p>

条款号	内 容
	户。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其他	<p>提交保证金的时间：<u>采购人完成合同标的的最终验收（包括对安装、调试等环节的验收）后 30 日内。</u></p> <p>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5%。</u></p> <p>保证金形式：<u>银行保函。</u></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p>内容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b>胶封成册</b>，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li> <li>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li> <li>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li> </ol>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3.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 11.2 国产产品响应报价为项目现场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 11.3 入关手续及海关减免税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不能再委托其他中介公司办理，甲方可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进口产品适用）

### *临时特别条款：*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在附件中的“响应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 11.4 投标人要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经济、技术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七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成交/中标公告发布后，各应答供应商/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自行下载电子版中落标/结果通知书，如需纸质版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保函

- 32.1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是否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10-619541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记“\*”号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审计报告不需要提供附注。**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时间：\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截止之日起近 1 年内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2.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投标书；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如采用）；
- \* 9、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2、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13、原厂商授权书（如适用）；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品目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品制造商 类型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项目现场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产品属于企业制造，请在“产品制造商类型”列填写制造商企业类型（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非企业制造，请填写（其他）。

2. 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如实说明。

3. 若本包含有多个品目产品，请每个品目填写一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差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应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对“★”号及“▲”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

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 在“偏差”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的合同等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6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上述关联情况，本项写“无”，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9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对投标标的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基本概况
1								
2								
3								
.....								

注：该表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全部可推定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填写。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13 原厂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有要求，授权书中则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原厂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质保期、知识产权承诺函等相关其他资料(承诺函需要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入关手续及海关减免税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不能再委托其他中介公司办理，甲方可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进口产品适用)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评分时扣除相应分值。

## 一、需求一览表

品目	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1	冷冻电镜	1 套	5400	是	是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销售/授权权限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取得产品制造厂家授予的销售/授权权限证明材料，以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二、技术规格

### 1. 用途

主要为生物结构学的基础科学研究，新型靶向药物的开发，疫苗的设计和应用，罕见病致病机理的研究提供基础的设备支撑。

### 2. 工作条件

电源：AC 100-240V ， 频率：50±2 Hz。

### 3. 配置要求

5. 冷冻电镜		
1	300KV 冷冻电镜主机	1 套
2	投入式快速冷冻制样设备	1 台
3	冷场发射电子枪	1 个
4	CMOS 1600 万像素底插相机	1 个
5	120KV 低压透射电子显微镜	1 个
6	直接电子探测器相机和能量过滤器	1 个
7	电子断层扫描 Cryo-ET 功能	1 个

#### 4. 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以下内容）

注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记指标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记表示一般指标项。

注②：对于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对“★”号及“▲”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1	300KV 冷冻电镜主机	1. 分辨率 信息分辨率极限： $\leq 0.12 \text{ nm}$ （未倾斜） 2. 电子光学系统 2.1 电子枪：冷场场发射电子枪，亮度 $\geq 8 \times 10^7 \text{ A/m}^2\text{srV}$ 2.2 加速电压：最高加速电压 $\geq 300\text{kV}$ 2.3 照明系统：三聚光镜完全平行光系统，可实现多模式照明，在TEM模式中对大视野和可变视野都能够平行照明。 2.4 成像系统： ▲ 2.4.1 物镜：高衬度、长焦距和大极靴空间的物镜，球差系数 $C_s \leq 2.7 \text{ mm}$ ，色差系数 $C_c \leq 2.7 \text{ mm}$ ，焦距 $3.5 \text{ mm}$ ，物镜极靴间样品区 $\geq 11 \text{ mm}$ 2.4.2 放大倍数：40至700,000× 2.5 模块式镜筒设计：具备机械准直系统和机械准直重复性； 2.6 具有低剂量曝光功能； 3. 真空系统 3.1 无油真空系统； 3.2 电子枪真空度 $\leq 8 \times 10^{-7} \text{ Pa}$ ，样品区真空度 $\leq 5 \times 10^{-5} \text{ Pa}$ ； 4. 电镜控制系统 4.1 全数字化控制，具备远程控制。 4.2 控制软件提供应用脚本软件，具备用户自行编写程序控制电镜； 4.3 电路控制实现全数字化； 4.4 能够对电子光学系统每一个透镜进行独立的调节和控制；

		<p>4.5 具备放大倍数自矫正功能。</p> <p>5. 样品台系统</p> <p>5.1 工作温度：可以在常温工作，也可以在低温（液氮）下工作；在液氮下工作时，能够完成液氮的自动补充功能；温度控制精度<math>\leq 0.5\text{K}</math>；</p> <p>5.2 一次能够装载<math>\geq 12</math>个样品，并维持样品的温度；在低温（液氮）下能够自动（也能手动）更换和转移样品；同时需要消除样品的冰污染；</p> <p>5.3 样品台机械性能 自由度：5轴系统，能够控制X, Y, Z三个方向的平移、绕Y轴的旋转（alpha角）； 活动范围：X, Y方向<math>\geq \pm 1\text{mm}</math>, Z方向<math>\geq \pm 0.375\text{ mm}</math>, alpha角为<math>\geq 70</math>度；</p> <p>5.4 样品位置漂移速率：<math>\leq 0.45\text{nm}/\text{min}</math>（5min内）； 更换样品后样品漂移速率：<math>\leq 0.035\text{nm}/\text{s}</math> @ 40min；</p> <p>5.5 冷冻样品台</p> <p>5.5.1 温度：<math>-170^{\circ}\text{C}</math> 到<math>-190^{\circ}\text{C}</math>；</p> <p>5.5.2 一次能够装载<math>\geq 12</math>个样品，并能够自动更换和转移样品；样品可重复利用；</p> <p>▲5.5.3 冷冻样品稳定保持<math>\geq 5</math>天，持续稳定的数据采集时间<math>\geq 3</math>天；</p> <p>5.5.4 冰增长透射信息损耗：<math>\leq 1\%/24\text{h}</math>；</p> <p>6. 支持冷冻状态下的三维电子断层成像，旋转范围：<math>\geq \pm 70</math>度；</p> <p>7. 配 CMOS 辅助相机一套：</p> <p>7.1 分辨率：<math>\geq 4096 \times 4096\text{ pixel}</math>；</p> <p>7.2 像素物理尺寸：<math>\leq 14\text{ }\mu\text{m} \times 14\text{ }\mu\text{m}</math>；</p> <p>8. 配备具有能量过滤器的直接电子检测相机 1 套；</p> <p>8.1 超分辨读出模式下，最大画幅：<math>\geq 15000 \times 15000</math>；</p> <p>8.2 电子计数读出模式下性能（300kV）： 0 Nyquist DQE: <math>\geq 0.92</math>； 1/2 Nyquist DQE: <math>\geq 0.75</math>； 1 Nyquist DQE <math>\geq 0.5</math>；</p> <p>▲8.3 感光元件尺寸：<math>\geq 5.5 \times 5.5\text{cm}^2</math>，且物理像素数量：<math>\geq 4000 \times 4000</math>；</p> <p>8.4 全画幅 counting 模式，且全画幅条件下的图像收集速度每小时<math>\geq 300</math>张照片；</p> <p>8.5 能量过滤功能中，在工作电压为 300kV 时，</p> <p>▲8.5.1 稳定性<math>\leq \pm 1.5\text{eV}/24\text{h}</math>；</p> <p>▲8.5.2 最小电子狭缝宽度<math>\leq 2\text{ eV}</math>；</p> <p>8.5.3 几何变形最大值<math>\leq 0.5\%</math>；</p> <p>8.5.4 色差最大值 <math>\leq 0.4\%</math>；</p> <p>8.5.5 非等色度最大值 <math>\leq 1.0\text{ eV}</math>；</p> <p>8.6 投入式快速冷冻仪</p> <p>8.6.1 单个 Grid 16 次拍合</p> <p>8.6.2 双面拍合</p> <p>8.6.3 可编辑拍合时间</p> <p>8.6.4 吸附压力可调</p> <p>8.6.5 有杜瓦瓶液氮可烘烤</p> <p>8.6.6 触屏控制和踏板控制</p> <p>8.6.7 一次可转移 4 个载网</p>
--	--	--

	<p>9. 120KV 低压透射电子显微镜</p> <p>9.1 分辨率和放大倍数</p> <p>9.1.1 线分辨率：<math>\leq 0.204 \text{ nm}</math></p> <p>9.1.2 点分辨率：<math>\leq 0.307 \text{ nm}</math></p> <p>9.1.3 放大倍率：<math>25\times\sim 650000\times</math></p> <p>9.2 加速电压</p> <p>9.2.1 加速电压：<math>20 \text{ kV} - 120 \text{ kV}</math> 高压，连续可调</p> <p>9.2.2 加速电压全程范围内切换</p> <p>9.3 电子枪和透镜系统</p> <p>9.3.1 电子枪发射源类型：六硼化镧灯丝或钨灯丝</p> <p>9.3.2 物镜采用稳定功率透镜设计</p> <p>▲ 9.3.3 物镜极靴间距：<math>\geq 11 \text{ mm}</math>，保证单倾样品杆，三维重构样品杆以及各种原位样品杆的最大转动角度，适合升级和安装防污染冷阱和冷冻盒</p> <p>9.4 真空系统</p> <p>▲ 9.4.1 完全无油真空系统，具备三级真空系统，至少包括 1 个前级隔膜泵、1 个分子泵和 2 个离子泵</p> <p>9.4.2 常温下真空度：电子枪真空度<math>&lt; 9 \times 10^{-6} \text{ Pa}</math>；样品区真空度<math>&lt; 3 \times 10^{-5} \text{ Pa}</math></p> <p>9.4.3 典型换样时间小于 60 秒</p> <p>9.5 电子衍射</p> <p>9.6 最大衍射角：<math>\geq \pm 12^\circ</math>（半角）；</p> <p>9.7 样品台</p> <p>9.7.1 五轴优中心高精度自动样品台</p> <p>9.7.2 标准样品杆最大 <math>\alpha</math> 倾斜角度：<math>\geq \pm 90^\circ</math></p> <p>9.7.3 样品移动范围：<math>X, Y \geq 2 \text{ mm}</math>；<math>Z \geq 0.75 \text{ mm}</math></p> <p>9.8 样品漂移速率（使用标准样品杆）：<math>\leq 1 \text{ nm/min}</math></p> <p>9.9 配备标准单倾样品杆一根</p> <p>9.10 数字化照相系统</p> <p>9.10.1 配置 TEM 一体化超高速高动态数字相机，动态模式可实现短时间和长时间曝光的切换，支持动态傅立叶变换；</p> <p>9.10.2 高分辨 CMOS 相机像素：感应尺寸：<math>4,096 \times 4,096</math> 像素，像素物理大小<math>\geq 14\mu\text{m} \times 14\mu\text{m}</math>，有效感光面积：<math>\geq 3200\text{mm}^2</math></p> <p>9.11 电镜操作和控制</p> <p>9.11.1 采用人机分离的系统控制方式，可远程控制；</p> <p>9.11.2 常用功能，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p> <p>9.12 冷冻电镜附件</p> <p>▲ 9.12.1 配置冷冻盒用于防止冷冻样品的冰污染沉积，冷冻盒可以在电镜软件中控制下自动伸缩；</p> <p>9.12.2 样品漂移速率（使用冷冻样品杆）：<math>\leq 1.5 \text{ nm/min}</math>；</p> <p>9.12.3 镜筒内冷冻样品杆温度 <math>\leq -170^\circ\text{C}</math>；</p> <p>9.12.4 液氮冷冻样品杆 1 根。</p>
--	--

**5.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进行书面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投标人拥有完备的培训队伍，培训方案完善，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不另行收费。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3）供货方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且在承诺质保期外维修提供优异、优惠的服务，列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措施。

（4）投标人承诺保证设备报废前所有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和配套工具等零部件的供应和保障，并提供供应保障实施方案。配套合作单位稳定，能力满足要求。

（5）投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以往售后保障支撑材料）。

（6）投标人拥有完善的巡检、定检制度，有合理的售后服务网点或服务保障团队，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6.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保修清单和延保价格，条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延长保修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2) 后续成本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耗材清单和耗材可选供应商，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耗材采购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 7.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满足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应保证预付款保函自乙方提交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将预付款保函退还乙方之日起的期间内持续有效，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甲方完成合同标的的最终验收（包括对安装、调试等环节的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自乙方提交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乙方之日起的期间内持续有效，收到银行保函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待质保期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退回。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验收标准

(1) 一次性验收时间：货物安装确认合格并稳定运行 30 天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内容与验收标准：

A.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进行供货。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B. 验收：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 天，无质量问题，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之日 5 天内按照国家标准对设备的质量、使用、运行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内容与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300KV 主机性能验收	厂家发货提供的工厂验收性能指标清单（标准样品）

## 10.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11.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投标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3)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投标人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投标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 位以上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四、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五、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六、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九、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要考虑 1、2、3 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考虑 1、2、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

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如有）	20.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7分	投标人所供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签约的<b>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b>，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            1. 须提供投标人自身签订的生效合同，合同的签署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2. 只需提供合同首页、类似业绩证明页及签章页复印件；            3.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1	<p>（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            （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p>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服务响应	50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4技术要求的得满分，★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8项，每项完全满足得2.5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满分20分。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共计60项，每项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            注：对于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对“★”号及“▲”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项目实施	5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为通用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人员培训	2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培训时间等）进行打分。</p> <p>1. 培训内容详实、拟派培训人员相关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时间合理，得2分；</p> <p>2. 培训内容较为详实、拟派培训人员相关培训经验较丰富、培训时间较合理，得1分；</p> <p>3. 培训内容不够详实、拟派培训人员相关培训经验不够丰富、培训时间不够合理，得0.5分；</p> <p>4. 其余得0分。</p>
	售后服务	5	<p>(1) 质保期（满分2分）</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加2分。</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满分3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1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1	<p>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p> <p>1)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的得1分；</p> <p>2) 方案较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的得0.5分；</p> <p>3) 方案不完善、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p>
	合计	100	